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下放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就业改派审核权限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进一步简政放权、提高效率、方便学生，规范有序地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派遣工作，根据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实际，结合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信息化建设情况，经研究，决定将高校毕业生就业改派审核权限下放到各普通高等学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职责分工

（一）权限下放。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将高校毕业生就业派遣的调整改派审核权限下放到省内各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

（二）学校负责。各校要安排本校就业管理部门在编工作人员专人负责此项工作，负责毕业生改派信息初步审核，并由就业主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审定，切实做到认真审核，严格把关，责任落实。

二、完善程序

（一）学生申请。毕业生通过“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官方

公众号或小程序线上提出调整改派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二）学校审核。各高校应严格按照申请改派条件严格审核本校毕业生申请调整改派的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毕业生确有正当理由，提供材料齐全且经初步审核合格的，须经学校主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审定通过后，给予同意调整改派，签发新的报到证。毕业生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并作出理由说明，直至毕业生重新提交符合条件的材料方准予改派，签发新的报到证。

各高校要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在不违背本《通知》精神的前提下，制订实施细则或补充规定，规范改派工作程序，严格材料审核，切实做好本校毕业生改派工作。

（三）教育主管部门备案。经学校审核合格同意改派的毕业生，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将自动备案并记录归档。

三、职责要求

（一）严禁违规改派行为。毕业生申请改派、学校审核办理改派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本《通知》规定。毕业生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其申请改派资格。情节严重的，告知毕业生所在用人单位；涉及违反法律法规的，移交相关司法机关处理。

高校经办人员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失职渎职的，由学校纪检监察机关按规定处理。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除追究违规单位和责任人员责任外，还追究相关领导责任，涉嫌违纪的，按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

理。

(二)不定期抽查及公布改派进度质量统计。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将不定期对各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的改派工作进行抽查调研,并定期公布改派情况统计及质量报表。

四、其他

1.2018 届毕业生的改派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改派审核权限下放高校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开始执行。

附件: 1.申请改派所需材料和办理流程

2.申请改派操作指南



附件 1

申请改派所需材料和办理流程

一、申请条件

在择业期限内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可以申请改派。

（注：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和专科生的择业期限为 2 年内；博士研究生的择业期限为 5 年内。择业期从毕业证书落款日期起算）

二、所需材料

（一）同意改派证明材料

1.原报到证派遣回生源地无具体就业单位的，需提供生源地就业主管部门同意改派证明（外省生源可不提供）。

2.原报到证派遣到就业单位的，需提供原就业单位解约函（终止劳动关系证明）和就业主管部门同意改派证明。

（二）同意接收证明材料

新接收单位的就业主管部门同意接收证明材料，以及新接收单位签定的就业协议书（或者劳动合同）。如申请派遣回生源地则无需提供。

三、办理流程

1.毕业生在“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官方小程序中的“申请改派”功能中提出申请，并上传有关材料的扫描件或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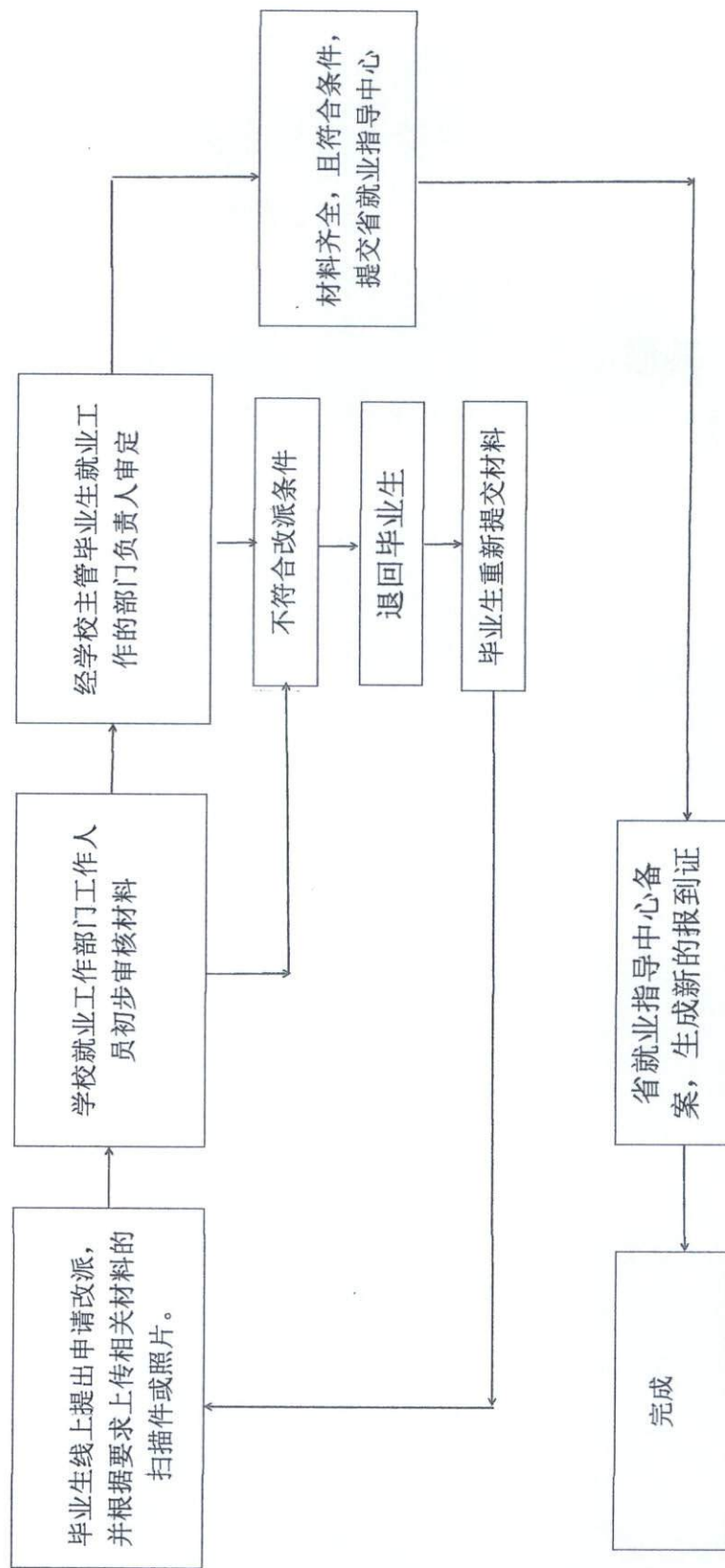
2.学校审核毕业生申请改派的相关材料。

3.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对符合申请改派条件的毕业生签发新的电子报到证。

四、其他

定向生、委培生不允许提交改派申请。

申请改派操作指南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伍金清